##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四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 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 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 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: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 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